

情锁

滕萍



新生代

言情武侠天后

惊世成名作、

完整升级进化版。

人、神、鬼三界，

数不尽的纤媚风流，

道不完的扣人心弦，

豪情侠意，

荡人心魄。

情锁

滕萍 著

广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锁/藤萍著. —南宁:广西人民出版社,2005.8

ISBN 7-219-05419-X

I. 情... II. 藤... III. 侠义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95344 号

策 划: 彭庆国

主 编: 珠 雅

责任编辑: 郑 洁 李 洁

特约编辑: 苏 霞

封面制作: 彭 鹤

绘 图: 杨 琪

情 锁

QING SUO

出版发行: 广西人民出版社

(邮政编码: 530028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)

印 刷: 广州伟龙印刷制版有限公司

开 本: 900 × 680 毫米 1/20 开

印 张: 16

字 数: 326.88 千字

版 次: 2005 年 11 月 第 1 版

印 次: 200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219-05419-X/I · 854

定 价: 26.80 元

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。









锁琴卷

卷一 倾城之祸

楔子

卷二

天妒红颜

楔子

五	四	三	二	一	楔子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楔子
美梦成真	莫蹈前辙	镜花水月	绝地情障	再入红尘	再入红尘	诈死成真	助兄脱困	身世之谜	巧计回天	舍身挡灾	大局为重	内忧外患	祸起萧墙	锁心夺命	千凰楼主	千凰楼主
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1	0	9	7	7	7	6	5	4	3	2	2	2	1	0	0	0
2	8	7	8	4	2	8	9	2	9	8	2	0	6	8	4	2

人称『七公子』，千凰楼掌权之主。以倾国倾城之貌、聪慧绝伦之智闻名江湖。可又有谁知道他的一切，都是牺牲了亲生大哥的尊严和幸福换来的。当他倾心相恋之人正是大哥的唯一光明时，他又该怎么办？他又该怎么办？当大哥的幸福与『她』的幸福不能两全时，纵是机智绝伦的七公子也难下决断了。



锁檀经

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	引
与子偕老	君情我意	心归何处	前世之约	永生不死	生死之际	无心之苦	满路荆棘	意恨幽幽	
2	1	1	1	1	1	1	1	1	
0	9	7	6	6	4	3	2	1	
3	5	7	8	1	1	3	2	8	6

慕容执是柳折眉成亲三年的妻，她爱他！结果，连一个可悲的凄然都没有——她爱的是一个永远不懂感情的男人，而现在，她竟然要和一个『神』去争夺另一个也曾是『神』的丈夫？无妨，只要他幸福，她可以离开……他悲天悯人，有救世心肠，但——他却无法爱人，他可以温柔体贴，却无法爱——他的妻，只是一个淡然女子，淡得几乎没有颜色，他知道她是爱他的，或许，他该放她走……在即将天人永隔之际的决定——竟是这么痛彻心扉的觉悟……





锁心玉

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

愿生	愿同生	失魂	灭教	芦花	旧伤	回家	充官	冰释	服众	三锁番外：无诗
2	2	2	2	2	2	2	2	2	2	3
0	1	2	4	5	7	7	8	9	9	0
8	6	8	4	6	0	6	3	3	9	6

宛容玉帛是一个怨灵，因为有着太强烈的爱，所以生灵化怨灵，不愿离去……但是，他不相信屋下这个又娇又媚的女子，便是昔日优雅可人的『无射』，更是意图谋夺他家传古物，害他身化异鬼的人！他倾心所爱的女子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啊——无射聪明，任性，市侩，是众人眼中的狐狸女子，化身文雅可人的书卷女子吸引他，她害他，又救活他——一切，只因她爱上了这个温柔得令人心痛的男子，如此温柔，如此善良——原来，他的失忆，其实是不愿想起他对他的谋害，不愿想起……



锁琴卷

人物简介

秦倦：一身白衣，面容带七分病态，眉间常捎着困倦，但清灵秀雅，比女人还漂亮，却隐隐有卓然犀利之气，聪明绝顶，领导天下第一楼「千凰楼」，人称「七公子」。

秦箏：穿着很华丽的衣裳，白衣之上以白线作绣，大花成团，头上玉钗金簪，满头珠翠。敢爱敢恨，性格激烈、娇艳刻薄。



【卷一 倾城之祸】

楔子

悬崖——

他目光如梦，纵使身在半空，仍不减他天生绝美的风采，目光如梦，令他看起来也如梦似幻。

“要幸福。”他看着哥哥和她，轻轻地道。

她拼命摇头：“不要——”

她还未说完，他闭上眼睛，突然又睁开。“要幸福！”他看着她，清清楚楚地道。

“不要！”她尖叫一声，“不要不要，苍天，你不能太残忍——”

他一把挥开了牵系住自己生命的手——这也许是他今生使出的最大的力气，像是一挥手斩断红尘的牵挂，又似一挥手抛去万丈的尘烟，他一挥手，挣开了他与这个世界唯一的也是最后的触点！指——掌——相错——

手指顺着手指滑落——

自手背——而手指——而指尖——

指尖相触——

终于——触点分开了。

而他一脸微笑，笑得如此温馨而满足，让他整个人都发着光。

衣袂飞扬。

那一瞬仿佛整个世界惊恐得没有了声息，又仿佛已掠过了千万年。

在他们睁大的眼中，他缓缓沉了下去，坠成消失在风中的白点，连声音也未留下。

没有痕迹——空中没有痕迹，任谁也看不出它刚刚吞噬了一条生命，任谁也不能证明，曾有这样一个人，他曾这样真实地存在过，生活过，爱过——

一颗眼泪，随着他跌下了万丈悬崖，没有痕迹，无声无息。



风很大。

吹起他们的衣袂，但触不到他们的心。

在那一霎，谁都觉得胸口空空荡荡，仿佛心也随着他跌下了山崖，碎成了没有知觉的千万片。

她用寂静如死的声音慢慢地道：“要幸福？”她像在说着一个奇怪的笑话，眼里尽是一些奇怪的神色，又慢慢地道，“我们应该上去了，这里很冷。”

“这里很冷，”她无意识地一遍又一遍地道，“这里很冷，很冷，很冷——”



他并没有感到多么痛苦，因为再痛也痛不过他挥手那一霎的痛——在那一霎，他清清楚楚地知道自己是爱她的。

谁……知道为了什么爱着，也许，已经爱了很久很久了——

但正因为爱了，所以他才要逃。上天也好，入地也罢，生也好，死也罢，他若仍在，便会造成三个人的痛。不如归去！不如归去！他宁愿成全、宁愿死，不愿她受伤、不愿哥哥受伤——那一挥手，是将自己与自己的爱一起断送！那一挥手的痛，是超越死亡的痛啊！

他不知道为什么自己还能活下来——



一 千凰楼主

“七公子，七公子饶命，七公子——我梅山为你做牛做马这么多年，你不能这样对我，七公子——”一串凄厉的长嚎延绵不绝地自远处传来，叫声在整个五凤阁内四处回响。

“你为我做牛做马这么多年，便私吞了千凰楼的银子这么多年，梅山啊梅山，你还想我怎样对你？”五凤阁数道重门之后，一个柔软而低弱的语音慢慢地道，接着一阵喘息，那声音才又道，“废了他的武功，让他行乞二十年，否则——”他的声音气虚而无力，像一缕幽魂在夜里滑过，“死——”

五凤阁的正殿立着几个蓝袍劲装的中年人，闻言之后，左首的一位微微躬身，沉声应道：“尊公子令。”他站直身子之前身体似是晃动了一下，倏忽之间，人已消失。如此身手，竟甘为人奴仆，更让人好奇重门深处那位是什么人物。从蓝衫人的言语神态看来，他们极其尊敬这位“七公子”，尊敬得近乎崇拜。

千凰楼是本本分分做生意的珠宝行，藏品之珍，可谓天下无双，但千凰楼出名的不是价值连城的珠宝，而是千凰楼的主事，“一尊”肖肃、“二威”单折、“三台”、“四殿”、“五阁”、“六院”、“七公子”。“一尊”和“二威”是十年前江湖闻名的独脚大盗，收山之后创千凰楼，此时早已隐世，但他们的奇行怪僻，依旧为江湖中人津津乐道。“一尊”好劫珠宝，经他过手的珍宝不知凡几，而“二威”则无所不劫，兴之所至，随兴而劫，他劫过最有名的一件“物事”，便是“七公子”。“三台”、“四殿”、“五阁”、“六院”是千凰楼各分楼主事，这十八人来历各有不同，皆曾是江湖显赫一时的人物，不知为何，竟居于这个充满铜臭的商行，并且似乎心甘情愿。但千凰楼最有名的，是目前的主事——“七公子”秦倦。他是单折自路上劫来的一项“赃物”。那一年，秦倦十一岁，经此一劫，便已名扬天下，原因无他——单折所劫，必是极品，之所以会劫秦倦，便是因为秦倦正是人间“极品”。

此非美名，而是令人讪笑之名。但秦倦却以另一项才能再度名扬天下，令江湖为之敬仰畏惧，那便是他理事之能。七年前江湖有一伙“蓝衫十三杀”，

收钱杀人，武功绝伦，且不入黑白两道，但与秦倦一夕长谈之后，竟入了千凰楼，为秦倦所用，那一年，秦倦十四岁。他十五岁掌管千凰楼，十六岁时千凰楼名列天下第一宝斋，为江湖第一富。十年间千凰楼树大招风，经历大事小事风波无数，但只要“七公子”几句话，顷刻便能风平浪静。江湖由敬而畏，由畏生尊崇之心，“凡有疑难事，先找七公子”成了惯例。

七公子之能，已传成了一种神话。

五凤阁数重门户后，是一间静室，软榻一具，矮几一张，此外别无他物。静室中药香袅然。

雪白的床榻，白纱为幔，白玉为钩，轻软如梦。

榻上半倚半卧着一个白衣人，容颜丰姿如清风白玉，清灵秀雅到了极处，像一不留神便会生化去的微雪，清湛而苍白。他低垂着眼，唇角似笑非笑，但唇色苍白，令他看起来带了七分病态，眉间略显了困倦之色。

“公子？”榻边一个青衣小童小心翼翼地唤道，他是秦倦的贴身侍童，服侍了秦倦五年了，叫做书砚，“你累了吗？我让三阁主他们明日再来，好吗？”书砚自是最清楚不过自家公子的身子荏弱，真真是风吹得倒，偏生又才智纵横，劳碌不已。

“明天还有明天的事——”秦倦闭上了眼睛，言语之间是十分的不经心，“他们——也等了我许久了，叫他们进来——”他的语音低柔，少了一股生气。

书砚不敢拂逆他的意思，轻轻退了出去。



葛金戈已不是第一次见七公子了，但每次踏入五凤阁，依旧敬畏得手脚生寒。那股药香，那个坐在烟气里、床幔中的人，那个低柔无力的声音，总有着一种莫名的震慑力。那种洞悉一切的大智慧，精湛的分析指点，具有令人信服的魄力，七公子不是任何言语可以形容的。

跨过天凤居，进入凤台，葛金戈有些神思恍惚。忆起第一次入千凰楼，是为了一颗名为“红玉”的珍珠。那时他还不是千凰楼红间阁的阁主，在九龙寨占江为王，吃尽九龙一条江，当时他与人打赌，立誓要得到那颗举世罕有的红珍珠。只一时兴起，便夜入千凰楼，一入千凰楼，便看到了七公子。

那时秦倦十八岁。

他从未见过这样的美男子，一见之下，呆了一呆；但立刻便看到了秦倦手

上的珍珠——红珍珠。

那时灯火暗淡，秦倦以一柄银勺舀着那颗红珍珠在灯下细细地瞧，灯火昏黄，珠光流动，人美如玉，斯情斯景，令人几疑入梦。

便在这时，秦倦用他低柔的语音慢慢地问：“葛金戈？”

葛金戈陡然升起警觉：“你是谁？”

秦倦似是瞧不清那珍珠，边把银勺缓缓向灯火移近，边慢慢地说：“葛金戈，九龙寨寨主，与江北河坝帮作赌，一颗红玉换一帮。你得了红玉，可吞并河坝帮；不得红玉，便把九龙寨双手奉送。”他似在自言自语，又似诵读，漫不经心地说着，“你好大的豪气。”

葛金戈有些骇然，这样病恹恹的一个公子哥，对他竟了如指掌，不禁冷哼一声：“千凰楼偌大名气，区区一颗红玉不过九牛一毛，我既已来了，便不会空手回去，莫忘了你们千凰楼的东西，可也不是干干净净买来的。”

秦倦充耳不闻，依旧细细看那珠，边低柔地问：“你有兄弟吗？”

葛金戈一呆，豪气顿生：“自然有，九龙寨二百三十三名兄弟，血脉相通。”

秦倦又低低地问：“你有母亲吗？”

葛金戈怒火上扬：“谁没有母亲？谁不是父母生养的？你脑袋有病吗？亏你生得人模人样——”他突然呆了，定睛看着秦倦，整个人像被抽干了血。

秦倦依旧一脸漫不经心——漫不经心地把银勺移到了烛火上，珍珠本是易碎之物，如何经得起火炙？火光一闪，红珍珠已发白发黑，千万价值化为乌有，连石头都不如了。

在那一霎之间，一些从未以为能够发生的事掠过脑海，葛金戈突然想通了许多他从未想过的问题——他自恃武功高强，从未想过会失手，万一九龙寨这占江为王之事像今日这般出现意外，那该如何是好？他自以为夺珠之轻而易举，不惜以寨作赌，如今事败，他该如何向兄弟交代？他如此自大轻率，怎能对得起二百三十三名信赖他的兄弟？他算是真的为兄弟着想吗？他真的把他们当兄弟吗？秦倦一问，问得他惭愧得无以自容。他闯荡江湖，做的是强抢豪夺的勾当，刀头舔血，这可是人人希望的生活？他有母亲，母亲孤身一人仍在他出生的小山村里过活，他没有一份安稳的收入来奉养母亲，他也从未替母亲想过，这样，算是对得起母亲吗？秦倦二问，直刺他十多年来连想也未想过的事，到底要如何做才是对兄弟、对母亲最好？

就是这样，七公子三句话，江湖少了九龙寨，千凰楼多了红间阁。三年来，葛金戈奉养母亲，娶了一房媳妇，日子过得和乐融融；而手下一干兄弟花

的是安心钱，也人人笑容满面。这样简单的幸福，是以前连想也没想过的，而这种幸福，却是七公子给的。

葛金戈永远感激。

回过神来，他已跨入了五凤阁，他知道七公子人在里面。

室内永远的药香袅袅，烟气缭绕，永远的床幔低垂，他往往看不清七公子的容色，连神色都分辨不出，只听得到那同样音调的声音。

“三阁主吗？”秦倦的声音向来底气不足。

“是。”葛金戈定了定神，“今年珍珠行的情形全都不好，但本楼经营尚可，结余下来十三万八千两银子，其中十万两依公子嘱托给了本楼下设的永春药堂以供赠药之需。五千两用于装点门面，还余三千两交与总阁。不知公子还有什么吩咐？”

“你去总阁领一万两银子分与阁下兄弟，作为年资。”秦倦的声音听来毫无气力，“少林觉慧大师要寻一种性冷珍珠合药，你查查红间阁里有没有，若有，就给他送去。”

“是。”葛金戈知七公子交游广阔，这种事甚是寻常。

“还有——”秦倦语音极低，“你阁里的杨万封——我要你留意小心。”

葛金戈心头一凛：“是。”

书砚这时站到了床边，眉头深蹙。

“你——”床幔里话音一顿，微微喘息之声传来。

“公子！”书砚一跺脚，“该死！”他狠狠瞪了葛金戈一眼，挑开床幔，扶秦倦坐起来。

葛金戈心头一凉，惊惶担忧到了极处，反倒怔在那里。

只见秦倦右手按着心口，眉头微蹙，脸色灰白，但神色尚好；他摇头拒绝书砚递给他的药，看了葛金戈一眼，神色之间依旧那般漫不经心地说：“你回去之后，告诉铁木阁，近来千凰楼正逢多事之秋，要他为楼中各阁的安全多多留意。”

葛金戈看着他苍白若死的脸色，忍不住道：“还请公子为千凰楼保重。”

秦倦笑笑。

葛金戈退下，不知怎的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在心头，总觉得秦倦那笑，笑得很有几分凄凉的意味。

二 锁心夺命

夜已深。

秦倦还没有睡，他拥被而坐——坐在黑暗之中。

四下寂静无声，一人孤坐，实在是很寂寞凄凉的景象。对他来说，不仅是身境凄凉，心境又何尝不是？他已达到了人生的极境，功成名就，有千凰楼这样的家业，还有什么可以求的？寂寞？何止是寂寞那么简单。清冷？也清冷得令人无话可说。

“呃——”秦倦按着心口，以一方白帕掩口，不住作呕，白帕之上沾满鲜血，看起来惊心可怖。

他以白帕拭尽了嘴边的血迹，将白帕握成一团，丢入屋角。手势是那么熟练，可见他这样呕血不是第一次了，什么病会令人虚弱成这样？他从未向任何人说过，没人知道他的身体不堪成这样，几乎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。他还年轻，但生命之火游弋如丝，显然随时都有可能熄灭。

“你再不吃药，随时都可能会死。”黑暗之中，突然有人冷冷地道。声音从梁上传来，是个少年。

“我不能吃药，”秦倦拿着另一方白帕掩口，极力压抑着胃里的不适，欲呕的感觉一直泛上来，一呕，便又一时半刻止不了，“我再吃那个药，就永生永世摆脱不了了——楼里大变将起，我不可以留着个把柄任人宰割——”

听两人的言语，像是极熟的朋友。

“我也明白，”梁上的少年嘲笑道，“天下尽知七公子为肖肃器重，一夕掌握珍宝无数，却不知肖老头的恶毒心眼。他明知你太聪明，生怕他有朝一日制不了你，就喂你吃了十年的锁心丸，弄坏了你的身体，让你不能练武。又让你赖着那个药，越吃它身体越差，死又死不了；不吃它心痛难忍，呕血不止。结果肖老头拍拍屁股去了，你却被麻烦了一辈子，这要是让人知道了，你可就麻烦大了。”

“所以我不能再吃锁心丸，我不能受制于人——”秦倦再度呕血，额上尽是冷汗。

“你不吃？”我很怀疑你能不能撑得过去，你莫要忘了，你已吃了它十年，不是十天。你的身体已彻底地被肖老头弄坏了，你有没有那个本事撑过去你自